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汉昭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保持2021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延长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保持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1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1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00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议案2.00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9: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 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荣政、陈锋

(2)电 话:0754-88211322

(3)传 真:0754-88110058

(4)邮箱:stock@ghtech.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741,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光华科技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栏填写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5.00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注:1.每项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 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于2023年11月27日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董事审议,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4年2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已触发"豪美转债"的赎回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4年2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豪美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股,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调整为17.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豪美转债"转股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同意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豪美转债"赎回条款触发时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4年2月27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豪美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豪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豪美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豪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美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豪美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豪美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认为:

豪美新材本次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不提前赎回"豪美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3人,亲自出席董事10人,委托出席3人,刘晓春董事委托范从来董事表决,张统董事、张姝董事委托李建其董事表决。因李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12人。会议由崔庆军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钱晓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张姝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商岸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商岸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商岸置业")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13.7亿元,贷款的期限为15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54.5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95.2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商岸置业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奕峰;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邮轮大道5号太子湾海纳仓(招商积余大厦)1304;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DY03-06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商岸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08,350.24万元,负债总额55,227.93万元,净资产53,122.31万元;2023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4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658.27万元,负债总额27,549.57万元,净资产53,108.7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3.9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深圳商岸置业向招商信诺申请的13.7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商岸置业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商岸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96.9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8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8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7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23-094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赵福在、赵晓洁、马宁、张柳、李立财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9)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员工持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鉴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0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4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2,38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本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明细汇总如下:

批次	期权代码	期权简称	本次注销期权的授予日期	涉及人数	注销期权数量(份)	触发注销的情形
首次授予	037218	捷期JLC1	2022.2.25	38	341,880	激励对象离职
预留授予	037323	捷期JLC2	2022.12.23	2	10,500	
合计	/	/	/	40	352,380	/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23名调整为485名,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23.9080万份调整至489.7200万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名调整为112名,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7.7460万份调整至66.6960万份。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业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